



非法拼车出意外 车主担责引警示

“下班顺路拼车”成为都市常见场景,但私家车若未合规运营,发生意外可能代价惨重。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拼车引发的运输合同纠纷案,双方最终调解和解,但背后风险值得警惕。

2023年12月1日,孙某乘坐李某驾驶的私家车时,因行驶中车辆发生颠簸,致

腰部受伤。报警后,当地交管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双方就赔偿产生争议诉至法院。

法院查明,李某驾驶的家用轿车未取得经营性客运资质,属非法拼车。经鉴定,孙某伤情为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与车辆颠簸存在因果关系,交通事故与自身疾病作用同等,损伤参与度50%,双方负同等责

任。

最终在法官调解下,李某一次性赔偿孙某医疗费等共计9万元。

法官指出,搭乘未取得客运资质的车辆,一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常拒绝赔付,乘客权益难以保障。切勿因贪便宜或图方便,将自身置于风险中。

同时,法官提醒私家车车主,若计划

将车辆用于运营,需遵循诚信原则,到车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向保险公司申报运营性质变更并投保相应险种。心存侥幸非法运营,不仅面临法律风险,发生事故后可能承担更大责任,得不偿失。(刘塔娜)

安全提示

进站乘梯意外受伤 承运人该不该赔?

进站乘车时在扶梯上意外摔伤,承运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审结的一起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给出了答案。

2023年11月11日,崔某某购买了前往长春西站的列车车票。检票进站后,他在乘坐扶梯时不慎摔伤。因列车即将发车,崔某某强忍疼痛乘车,抵达长春西站后立即就医,被诊断为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次日住院治疗,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崔某某认为,凭票进站后已与承运人建立运输合同关系,承运人未能将其安全送达目的地,应承担违约责任,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承运人则提出抗辩,称车站扶梯运行正常,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摔伤系崔某某自身疏忽所致。同时主张,崔某某未第一时间治疗而是选择乘车,延误了最佳治疗时机导致损害扩大,故不同意赔偿。

法院审理后判决承运人赔偿崔

某某各项损失共计88503.80元。

法官说法:

铁路运输合同自旅客持票进站时成立,至安全出站时终止。崔某某在站内乘梯受伤时合同尚未终止,承运人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关于延误治疗的争议,法院查明崔某某到站后立即就医并后续住院,无法认定其自身原因导致损失扩大。

根据法律规定,承运人免责事由仅限于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所致伤亡,或能证明伤亡系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本案中承运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上述情形,无法免责。

法官提醒,承运人对旅客在运输全程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旅客遭遇意外时应及时留存证据,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于静)

法官说法

个体工商户换了经营者,旧账该谁还?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明确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原经营期间债务的承担问题。

2024年8月,某水产经销部与某自助餐厅通过微信达成海鲜买卖协议,水产经销部依约供货。但自助餐厅却以“质量不合格”为由,拒付4000余元货款。多次催要无果后,水产经销部将自助餐厅经营者王某诉至法院,追讨欠款。

法庭调查显示,该自助餐厅注册于2024年4月,原经营者为张某,2024年10月变更为王某。涉案买卖行为发生于张某经营期间,且水产经销部此前一直向张某催款。因此,案件焦点集中于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原经营期间债务的责任归属。

法院审理认为,这笔货款债务产生于张某经营期间,且无证据表

明王某同意承接债务,或存在家庭经营等特殊情形,遂判决驳回原告要求现经营者王某支付货款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本质为自然人商事主体,变更经营者后,前后主体相互独立,原经营者债务应由其自行承担,除非存在债务加入、家庭经营等特殊情形。

法官提醒,商事交易中,双方不仅要关注交易标的,还需留意合作方主体性质及经营者变动情况。必要时,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债务承担方式,降低潜在维权风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郅垠)

以案说法

向北开放:千年丝路驼铃的世纪回响

——从历史脉络看边疆开放中的语言文化纽带

●香莲

内蒙古向北,既是地理方位的延伸,更是历史与时代的召唤。作为“向北开放”战略的重要支点,内蒙古自治区正全力落实“五大任务”,深化向北开放,努力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从历史上的草原丝绸之路、万里茶道,到今日的中蒙俄经济走廊,内蒙古始终是联通欧亚的“语言交汇带”与“贸易中转站”。如今,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内蒙古的开放步伐再次提速——满洲里、二连浩特口岸升级为智慧物流枢纽,策克口岸跨境铁路延伸至蒙古国腹地。但开放不仅是基础设施的“硬联通”,更是语言、规则、文化的“软衔接”。当蒙古语直播带货走进乌兰巴托家庭,内蒙古正以历史积淀的文化包容力,重塑新时代向北开放的叙事。在这片同时孕育了游牧文明与农耕文明的土地上,一场跨越千年的开放实践,正书写着新的篇章。

一、历史的回响:驼铃古道上的语言共生

在内蒙古发现的珍贵文物见证:历史上的每一次“向北开放”,都伴随着语言的互译与文化的交融。

两千年前,张骞带领使节队伍穿越河西走廊踏入北方草原时,不仅带来了丝绸与瓷器,更开启了汉语与匈奴语的首次深度对话。这条纵贯蒙古高原的“草原丝绸之路”,在内蒙古大地上留下了最早的语言交融印记。明清时期,以山西商人为代表的旅蒙商在恰克图市场创造了令人称奇的买卖城混合语。这种掺杂着山西腔调、蒙古语借词和俄语数字的“贸易行话”,不仅解决了实际交流需求,更形成了独特的商贸文化。今天,在内蒙古推进

“向北开放”的实践中,这些历史经验依然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当前,内蒙古正充分发挥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着力打造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从历史深处走来的语言智慧,正在新时代焕发新生。口岸城市的多语种服务体系,跨境电商领域的智能翻译技术应用,以及边境地区的双语人才培养,无不延续着这片土地上的语言交融传统。正如古代商旅通过语言创新突破交流障碍一样,今天的内蒙古也在通过语言服务的提质升级,为“向北开放”注入新的文化动能。

这段跨越两千年的语言交流史告诉我们:开放从来不是单向的输出,而是双向的对话与融合。在落实“五大任务”、推进“向北开放”的过程中,内蒙古既要从中汲取智慧,更要立足当下、面向未来,让语言这一最基础的文化要素,继续成为连接中国与北方邻国的金色纽带。

二、现代的转译:从字母到代码的跨境对话

内蒙古作为中国向北开放的桥头堡,其语言生态的演变生动诠释了技术理性与人文传统的共生关系。

在二连浩特铁路联运中心,蒙古语键盘与汉语语音识别系统并置于海关工作台上,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着中蒙俄三种语言告示。工作人员用蒙古语录入牧民托运的传统奶制品,用汉语处理电子报关单,最后切换俄语键盘核对过境货物清单,这种多语言工作场景,已成为口岸工作的日常状态。这种语言实践远比机器翻译的精确,转换也更具有文化温度,它像草原上的勒勒

车辙,在数字时代碾出新的文化轨迹。

技术的渗透催生意想不到的语言景观。蒙汉双语智能合约自动生成符合民族地区交易习惯的结算条款;当地程序员开发的牧民语音包,会将蒙古语谚语植入导航系统,当货车驶过锡林郭勒草原时,车载AI也会采用诗意的表达方式。这些技术创新没有消解传统文化,反而为古老语言开辟了新的生存空间。

更深层的文化调适发生在制度层面。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最新发布的对蒙投资采用三文对照体例:中文正文保留“草原丝绸之路”等文化意象词汇,蒙语译本增加游牧文化特有的比喻表达,英语版本则侧重国际商务规范术语。这种一册三面的编排,实则是将蒙古族三茶(奶茶、奶食、茶点)待客的礼仪智慧转化为现代文本策略。同声传译耳机提供三种模式:标准汉语译文、民族修辞的蒙古语版本,以及符合国际规则的英语转译。

语言生态的创新实践正在产生辐射效应。大数据产业园里,工程师们正训练AI识别混合语料——当系统检测到“云计算”的蒙古语借词;部分高校学生通过VR设备,在虚拟那达慕大会中实时演练多语种商务谈判。这些探索证明,技术赋能下的语言多样性保护,不仅能留存文化基因,更能创造出新的交往范式。就像牧民在智能手机上书写蒙古文字时,键盘弹出的联想词既有“套马杆”也有“区块链”,传统与现代在此刻达成了奇妙的和解。

三、未来的密钥:语言如何重构边疆叙事

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向北开

放”的语言维度正从工具层面向价值层面跃升。内蒙古的锡林郭勒盟,传统蒙文书法被融入跨境旅游标识设计,成为文化软实力的视觉符号;一些地方的法律文本采用中俄双语对照,其中“跨境数据流动”等新概念需同步协商两种语言的法定表述——这不仅是翻译问题,更是规则制定权的博弈。语言学家发现,近年来,蒙古国年轻一代通过短视频平台学习的汉语词汇(如“直播”“快递”),正在反向影响蒙古语的口语演变,形成一种数字时代的“新借词潮”。

更深层的挑战在于叙事权的构建。当西方媒体用“新殖民主义”曲解中国北合作时,边疆地区的多语种自媒体人正用俄语、蒙古语讲述着真实故事。这些民间叙事者无意中承担了历史角色——他们延续了古丝路翻译官的功能,但手中的工具从羊皮纸变成了智能手机。不难想象,未来的“向北开放”史将由三语并行的直播间、跨境算法的语言数据库以及口岸咖啡厅里偶然迸发的混合语新词共同书写。

从匈奴单于与汉朝使臣的“译长”相对,到今日中蒙俄经济走廊的AI同传,语言始终是“向北开放”最敏锐的传感器。它见证了大漠深处商队马蹄扬起的尘土,记录着现代化数据中心光缆中跳动的字符,也预示着多元文化将在技术的催化下走向未知的共生形态。唯一确定的是,当驼铃变为汽笛,羊皮卷变成区块链合约,那条横贯历史的语言纽带,仍将在新时代的草原丝路上若隐若现。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